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130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和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并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后，公司拟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全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5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拟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部分进行变更，其他的不变。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划分为两个组合，采用不同的坏账计提方法，变更后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及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二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5%。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组成，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组成未发生增减变动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导致 2017 年第四季度少计提坏账准备约 9,535 万元，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9,535 万元。该数据将因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实际变更时应收款项余额和组成的变化而变化。

三、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客观、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